

正本

合同编号:FW317230147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大学

监理人（全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束线实验楼、动力中心）；
2. 工程地点：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张河村南侧，沿黄快速通道以北、郑云高速以西区域。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75.00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 万 m²，包含束线实验楼约 1.8 万 m²和动力中心约 0.2 万 m²；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房屋

附录 C：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录 D：监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瑞龙，身份证号码：340322197006184619，注册号：4101070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监理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大学。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拾 份，监理人 伍 份。

委 托 人： 郑州大学（盖章）

监 理 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

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邮 政 编 码： 450001

邮 政 编 码： 450000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14403854

账 号： 76180155100000234

电 话： 0371-67781122

电 话： 0371-58508975

传 真： 0371-67781121

传 真： 0371-58508980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hngcb58508975@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服务相关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these 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环境控制系统、辐射防护工程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图纸所示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内容还包括：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2) 装饰装修阶段现场检查和监督；
- (3) 办理施工单位中间计量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4)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 (5)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和甲方相关的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费用的变更，监理人必须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确定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3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所需工作条件均需监理人自行配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蔚英 牧凯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日历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总金额 1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施工达到±0.00 时支付监理报酬的 20%；主体工程完成支付监理报酬的 30%；项目最终验收（不含实验设备）通过，并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项目经全过程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监理报酬的 97%。保修期满后，结清剩余监理报酬。

监理人在申请当期监理报酬时，须提供所监理工程承包人的验工计价支付台账，作为当期监理费申请的支撑性资料，按监理人所监理工程的施工产值计量支付。

委托人拨付监理费前，监理人须按照应付监理费的金额提供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待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后，应提供全部监理费的发票和收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可抗力时，只延长监理期，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3 本项目不考虑附加工作酬金。

6.2.4 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不调整监理费用。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不调整监理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不调整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 / 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 / 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拾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得涉及委托人名称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 补充条款

9.1 **若监理人监理资质存在未涵盖的专业（如高压供配电等），由监理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监理人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2 监理部人员要求：

9.2.1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到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经委托人

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人员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2.2 进场前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列出人员安排计划，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执行。委托人将对监理部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到现场者按缺勤处理，监理人员缺勤将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3 天，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总监必须主持现场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6 天，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总监代表必须参加现场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土建及安装专业工程师，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土建施工阶段，土建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安装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每少一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月。设备安装阶段，安装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土建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每少一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月。以上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5 天，缺勤者按每人每天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 总监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现场，现场土建及安装工程师每天不得少于 2 人。

(5) 其他专业工程师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以满足项目正常进展。

9.2.3 上述违约金在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扣除。

附录 A：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环境控制系统、辐射防护工程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图纸所示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审核工程结算文件并由总监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全套完整的监理资料（包括整套电子扫描件）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房屋

名称	数量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日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后 7 日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进场后 7 日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签订后 7 日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
6. 其他文件	1 份	办理后 7 日	/
7. 办公用房	2 间	进场后	/
8. 生活用房	2 间	进场后	/

附录 C：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监理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实验室洁净环境控制系统、辐射防护工程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图纸所示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2、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3、监理权限：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严重违反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并屡教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决议经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双方认同后即生效。

4、违约约定：由于监理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

5、监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5.1 监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现场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扬尘防治做到“八个 100%，八个必须”；

5.2 监理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两周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5.3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时间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5.4 监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

5.5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的监理例会，并将例会记录提交委托人；

5.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记录；

5.7 按委托人要求做好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

5.8 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

利完成；

5.9 监理必须组织实行每半月一次的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以书面和照片的形式报委托人现场工程师；

5.10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的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明确上月工程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

5.11 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D: 监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监	罗瑞龙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00459215	/
2	项目总监代表	吴明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00423810	/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喜宝	工程师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9105995	/
4	安装监理工程师	李明军	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00436705	/
5	安装监理工程师	李盛龙	工程师	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8100001	/
6	安装监理工程师	张松柏	工程师	暖通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9104914	/
7	结构监理工程师	陈敏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国家级	S084101255	/
8	造价工程师	刘蕊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级	建造 111741 00003293	/
9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希冉	高级工程师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180184541	/
10	监理员	孙维	助理工程师	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8106870	/
11	见证取样员	马岩	工程师	见证取样	见证员证	省级	H4115005 0100065	/
12	信息资料员	刘国强	工程师	资料	资料员证	省级	041151149 4115000838	/